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：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负责人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日期
1	西市监处罚（2024）0134号	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效的广告案	陕西新乐购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	91610000563764063L	贡波	当事人在西安天天乐购频道发布“BENMU本慕便秘通特惠组”广告，每月播出6次。广告4分22秒处提及“通过中草药的药力渗透，直达直肠，终极解决便秘问题，杜绝反弹、反复”等普通商品等涉及疾病治疗的用语。	当事人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效的广告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七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，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没收广告费4800元，罚款9600元，合计14400元。	主动履行	2024.2.19